

您的位置: 首页 >> 阅读文章

阅读文章

Selected Articles

更多▲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阅读次数: 1274

## 人格权法的内部体系

张新宝

无论是将人格权法作为民法典单独一编加以规定[1], 还是将正面保护人格权的内容规定在民事主体制度中[2], 都不可回避以下问题: 人格权法需要对哪些具体类别的人格权做出规定, 对于不能完全列举的人格权 and 人格利益采取什么样的立法模式加以保护。这就是人格权法的内部体系问题。

### 一、比较法上的观察: 人格权法内部体系的形成

尽管《拿破仑法典》(《法国民法典》)被认为是资产阶级革命胜利标志的法典, 但是它并没有对人格权做出概括的或列举性的规定, 直接涉及人格权的条文第九条(任何人有权使其个人生活不受侵犯)是1977年的法律追加的。但是各种具体人格权受到侵害时, 当事人可以请求侵权行为法上的救济, 由于法国民法采用了一般条款的侵权行为立法模式, 宽泛的将侵权行为法通常能给予受害人最广泛的救济。

《德国民法典》也没有对人格权做出概括性的保护规定和正面的列举性规定, 但是在侵权行为法部分列举了五种绝对权利, 包括生命、身体、健康、自由和财产所有权。此外《德国民法典》824条规定了“信用损害”, 第825条规定了“诱使同居”。前者被引申为关于“信用权”的规定, 后者被引申为“妇女贞操权”的规定。在后来的判例中, 德国最高法院又确认了“一般人格权”和企业的“营业权”。前者主要保护名誉、隐私以及人格尊严, 后者主要保护经营者尚未上升为财产权的经营利益。[3]从某种意义上讲, 《德国民法典》中的具体人格权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人身)自由权、信用权、妇女贞操权以及一般人格权。这个“一般人格权”并非对各种具体人格权的抽象和概括, 而是对第823条第1款未能列举而又需要加以保护人格利益的补充性规定。信用权除了具有人格利益的内容外, 还具有经济利益的内容, 而且在最高法院确认“营业权”和“一般人格权”以后, 相关的案件多适用这两种“裁判上的”民事权利规范予以保护。至于规定“妇女的贞操权”的第825条, 则是已经死去的法律, 半个多世纪以来法院从未适用它判决过案件, 理由是违反了男女两性实质平等的原则。近晚颁布的一些民法典大大增加了对人格权的规定, 《埃塞俄比亚民法典》在第一编(自然人)第一章(人格与内在于人格的权利)中专门设“人格权”一节, 规定了居住自由、住所不受侵犯、宗教自由、行动自由、婚姻自由、身体权、执业秘密、肖像权、通信不受侵犯等具体人格权, 同时也规定了保护人格权的抽象规则, 如关于人格效力的规定。接下来一节则对姓名权做出了详细规定。《越南民法典》与《埃塞俄比亚民法典》大致相同, 在第二章(个人)第二节专门规定了人身权(人格权), 包括对人身(人格)权的一般规定, 对姓名权、肖像权、生命健康和人身安全权、名誉和人格尊严、私生活秘密权、婚姻家庭方面的权利、国籍权、住所安全权、宗教信仰自由权、迁徙和居住自由权、劳动权、自由经营权、自由创作权等。

在人格权方面, 近两百年的民法典立法进程大致走出了这样的轨迹: (1)从民法典不对人格权做出抽象规定和具体列举发展到民法典既对人格权做出抽象规定又对人格权进行具体列举; (2)从民法典仅在侵权行为法范围内对人格权保护进行消极规定发展到民法典在“人法”部分对人格权做出积极的正面宣示性规定; (3)由于各国基本法律制度的差异, 即使是对人格权进行正面列举规定的, 所列举的具体人格权种类也不完全一样, 但是对一些主要人格权的列举是大致相同的, 它们包括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人身自由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和隐私权。

特聘专家

法学所导航

走进法学所

走进国际法中心

机构设置

《法学研究》

《环球法律评论》

科研项目

系列丛书

最新著作

法学图书馆

研究中心

法学系

建立我国人格权法的内部体系，除了需要总结与借鉴国（境）外民事立法经验外，还需要考虑如下因素：（1）民事权利的本质特征以及民事权利与宪法基本权利与自由的关系；（2）民法通则公布以来民事立法、司法（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方面的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

民事权利是私权，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私人（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一方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利必须以他方民事主体负有民事义务为条件。同时，作为私权的民事权利必须以财产利益或人身利益为内容。就人格权而言，与权利人相对的义务主体为其他民事主体而不是国家或其他社会组织；人格权权利人在具体人格权中享有明确的人身利益，而非财产利益。基于这样的认识，受教育的权、劳动权、宗教信仰自由权等不宜作为我国民法上的人格权，因为权利主体实现这样的权利主要不依赖于其他民事主体履行义务（多为不作为的义务），而是依赖于国家、其他社会组织的积极作为行为。如果我们将不具有民事权利基本属性的权利或利益纳入民法的保护范围，不仅不能对这样的权利或利益提供适当的保护，而且会影响到真正属于民事权利范围的人格权的保护。

近日，笔者与一位德国法官Christian Schmitz-Justen讨论民法典立法方面的理论问题，[4]他认为《德国民法典》虽然没有对人格权做出详细规定，但是由于宪法对人格权保护有比较全面的规定，因此不妨碍对人格权的司法保护。而且，德国有专门的宪法法院，专注于人权、人格权方面的案件审理。因此，他建议在宪法中已经规定的人格权无须在民法典中加以规定。德国的经验不完全适合于我国，德国宪法迟于民法典制定，可以对民法典本该规定而没有规定的人格权规范加以补充；同时，我国也没有与德国相类似的宪法法院。

人格权与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具有十分密切的联系，以至于有人甚至认为人格权是宪法性质的权利。我国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其最主要的职能就是确认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同时对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和政权组织形式做出原则性规定。我国宪法对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做出了宣示性规定，这些基本权利和自由包括政治方面的权利和自由、社会方面的权利和自由、民事方面的权利和自由。但是这样的宣示性规定不能代替部门法对各种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具体化规定，有的权利和自由需要刑事法律详细规定和保护，有的需要民事法律详细规定和保护。因此，我们不能说某项权利包括人格权能够找到宪法上的依据，就否定其民事权利的性质而定义为宪法权利。如果这样思考问题，所有权利差不多都能找到宪法依据，都可能被“宪法化”，其结果是取消部门法。我们认为，在制定民法典时应充分发挥宪法已经确认的人格权规范的积极功能，对这些规范进行扩展和充实，以建构我国人格权法的内部体系。比如，贯彻宪法规定的人格尊严（第三十八条）原则，建构名誉权保护制度，贯彻宪法规定的住宅权（第三十九条）和通信秘密与自由权（第四十条）建构隐私权保护制度。

民法通则虽然比较简略，但是对人格权的保护颇多创新，而且受到许多国际法律评论家的广泛好评。[5]因此，在建构我国人格权内部体系时应当充分总结民法通则的立法经验，也要总结其他民事立法的经验，比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消费者人格尊严的保护就很有积极意义。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在一系列司法解释中确认了对自然人隐私（权）、身体权、人身自由权的司法保护，确认了对死者遗体、名誉、隐私等人格利益的司法保护。我们应当系统总结我国近20年来的民事立法和司法经验，以建构我国人格权法科学的内部体系。

基于上述讨论，我们认为我国人格权法的内部体系是：第一层次，对人格权的一般规定（不要称为“一般人格权”，以免与德国最高法院确认的“一般人格权”混淆），正面宣示对人格尊严、人格自由和安全以及人格平等的民法保护；第二层次，对各种具体人格权的列举性规定，包括对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人身自由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的列举性规定，同时对这些权利的内涵和外延进行界定；第三层次，对需要保护的某些人格利益（如死者的遗体、名誉、隐私等）和将来可能上升为人格权的人格利益做出“保底性”规定，以使得法律更具有包容性和扩张性，同时也为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留下必要的余地。

### 三、几个有争议的问题讨论

#### 1. 关于荣誉权

民法通则对荣誉权与名誉权做出了等量齐观的规定，少数国家的民法典也对荣誉的保护做出了规定。我们认为，“荣誉权”在本质上不具有人格利益的属性，在实践中荣誉的获取比较不规范，因此建议人格权内部体系中不包括荣誉权。如果某人的荣誉受到损害，可以利用有关名誉权的规定予以司法保护。

#### 2. 关于隐私权

民法通则没有规定隐私权，最高法院通过自己的多次司法解释将对自然人的隐私保护纳入名誉权的保

护范围。这样的解释对于填补立法漏洞具有积极意义，但是将隐私当作一种名誉法益保护，其地位偏低，而且对隐私权的另外一些领域如私生活安宁则没有提供适当的保护。民法典人格权法应当对隐私权提供全面的保护，不仅保护私生活秘密，而还要保护私生活安宁；不仅要规定传统的隐私权保护规则，还要规定信息时代隐私权保护的特别规则。

### 3. 关于贞操权

从世界范围来看，贞操权都是死去的或正在死去的“权利”，这主要是男女两性实质平等的要求。如果规定妇女贞操权，必然逻辑是：（1）在男女共同构成的社会里，女性处于较低的地位；（2）既然女性有贞操权，也就有维护这一权利的责任；（3）受到性侵害的女性会被认为失去贞操甚至被歧视（人格减等）。基于这样的考虑，我们认为我国人格权法内部系统中不应当包括贞操权。有人现在试图将贞操权解释为性自主的权利，这样的思路也许是可取的，但是将其作为一种法定权利还需要更坚实的理论基础。

### 4. 关于法人的人格权

法人应当享有一些人格权，以使其能够成为法律上的“人”。法人的人格权主要包括名称权、名誉权。但是应当将法人的名誉权与其商誉权区别开来，后者主要是保护经济利益的。在建构人格权内部体系时无须过多考虑法人的人格权问题，因为人格权制度就其本质而言是保护自然人的人格尊严、人格自由、人格平等和人格安全的法律制度，是基本人权经由宪法上的基本权利与自由，具体化的民事权利。

### 简短的结论

建立完备的人格权制度已经成为共识。主要争议在于是否将人格权法独立作为民法典的一编，有人甚至以此划线，分别冠以“人文主义的民法”和“物文主义民法”。在笔者看来，问题的关键在于：民法典对人格权的保护应当采取什么样的立法政策，哪些具体人格权应当得到列举，不能列举的人格利益如何加以保护，等等。其他问题大多为技术性质的，没有那么重要。

（原载《法学论坛》2003年第6期）

[1] 王利明教授力主人格权独立成编，并得到“人文主义民法典”学者们的大力支持。王利明教授、杨立新教授设计的人格权编包括一般规定、具体人格权两章。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起草的民法典官方草案将人格权法规定为草案第四编，共七章二十九条，除了对人格权做出一般规定外，还规定了生命健康权、姓名权和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和荣誉权、信用权、隐私权。

[2] 梁慧星研究员主持编写的民法典草案建议稿不将人格权作为单独的一编，而是将人格权的有关内容规定在主体制度中，规定了自然人的一般人格权、人格权保护、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以及对遗体的保护和对死者人格利益的保护（第二章第五节第四十六条一五十六条）；同时规定了法人的名称权和名誉权（第三章第一节第六十六条一六十七条）。该建议稿已经由法律出版社公开出版。

[3] 参见冯·巴尔：《欧洲比较侵权行为法》（上卷），张新宝译，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66页以下。

[4] 2003年7月31日中国法学会接待德国法学家，孙在雍副会长主持。

[5] 民法通则以专门一节规定人身权，包括生命健康权、姓名权和名称权、名誉权和荣誉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同时规定了侵害人格权的应当承担包括损害赔偿在内的民事责任。这在改革开放初期显然具有进步性和前瞻性。这些规定被后来的实践检验是基本成功的。

张新宝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人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

来源：中国民商法网

---

## 相关文章：

[英美法上“精神打击”损害赔偿制度及其借鉴](#)

[荷兰侵权法](#)

[工伤保险赔偿请求权与普通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的关系](#)

[互联网大国面临的法律问题——建设互联网法治新思考](#)

[我上大学的时候](#)

[荷兰侵权法](#)

[互联网发展对隐私权保护的挑战与对策](#)

2003年我国法学研究述评与展望

侵权行为法立法体系研究

互联网发展的主要法治问题

侵权法立法模式：全面的一般条款 + 全面列举

人身损害赔偿的理念更新

互联网发展对隐私权保护的挑战与对策

侵权行为法的一般条款

民法学研究写作的若干问题

[网站简介](#) | [招聘信息](#) | [投稿热线](#) | [意见反馈](#)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版权所有 请勿侵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100720

[RSS](#)